

(上接A09版)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额投资者	46.6700	46.636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46.6600	46.6588
基金管理公司	46.6700	46.6735
保险公司	46.6600	46.6364
证券公司	46.8000	46.6137
期货行业	46.7000	46.7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6.8000	46.7967
理财公司	46.6200	46.62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46.7100	46.6981
私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46.7800	46.6383
其他法人组织	46.4100	45.7979
个人投资者	46.5500	45.787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36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5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7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0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3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发行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5,012.29万元、290,485.81万元和395,016.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434.87万元、31,907.34万元和40,115.90万元,符合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的财务指标,符合上述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6.3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47家投资者管理的43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6.3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27,10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7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63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601,290万股,对应的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280.8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5年9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0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824.SZ	和胜股份	19.01	0.29	0.26	65.94	74.18
603035.SH	旭升集团	15.76	0.44	0.38	36.09	41.96
603485.SH	文灿股份	22.15	0.37	0.31	60.53	70.92
301613.SZ	新锐股份	55.57	1.34	1.29	41.44	43.17
均值		-	-	-	51.00	57.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9月9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各项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46.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3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826,711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9,306,844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65,34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90,249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4.3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5,092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91,961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66%;网上发行数量为1,544,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3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4,136,461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36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47,085.4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6.36元/股和4,826,7111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23,766.33万元,扣除约16,018.24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07,748.09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5年9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9月12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9月15日(T+1日)在《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9月4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网上发行申购提示性公告》等 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9月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9月6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9月7日 (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初步询价公告》、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9:30后 主承销商开始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5年9月10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9月11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5年9月12日 (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9月13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承销商向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5年9月14日 (周五)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向主承销商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获配投资者向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9月15日 (周六)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T+4日 2025年9月18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T-1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① 海富通友升铝业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富通友升资管计划”);

②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十、获配结果

2025年9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36元/股,本次发行股数为4,826,7111万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23,766.33万元。

截至2025年9月9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

对应金额的多退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9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tbl_r cells="7" ix="1"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